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赵晓光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事业合伙人制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业合伙人制：指在企业的支持下，由一些有意向承担企业内部某些业务内容或工作项目的个人与企业共同发起的一种项目拓展、投资、运营、分配的创业制度。是企业鼓励创业的一种有效管理模式，可使其在企业成长过程中通过自身的努力更多地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同时也能使企业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扩大市场领域，节约成本，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批准后开始在各全资

子公司实施。各非全资子公司参照本制度拟定相关制度报各自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